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9號

原告 吳定榆

被告 吳昭蘋

吳瑤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7日送達上訴人(於114年2月25日寄送達上訴人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於同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08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見本院卷第318至326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諭